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,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,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,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,激發家長關心子女,協助學校教育,增進教學結果。
- 三、實施期程: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:

職稱	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鍾兆晉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郭佩華	女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李孟玲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行政組	學務主任	林育慈	女	協助籌畫家庭教育活動
	總務主任	陳瑞桂	女	校園環境的佈置
教學組	教學組長	徐意晴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英語科召集人	陳香君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語文領域國文科召集人	曾幸慈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數學領域召集人	金靜宜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社會領域召集人	張舒昀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	卓群真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	謝怡如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	鍾政洋	男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藝術領域召集人	簡 蘭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科技領域召集人	藍麗芬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	特教召集人	周美延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活動組	資料組長	洪心琪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輔導組長	李欣怡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職稱	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	特教組長	杜欣怡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	訓育組長	陳雅妮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
五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並召開會議,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於課發會或領域教學研究會,提供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之課程設計資料,以協助融入正式課程。 程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,並於行事曆上載明,活動花絮於校網及校刊刊登。
 - 1. 家長日: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,宣導親子溝通,幸福家庭等議題。
 - 2. 祖父母節活動: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,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- 3. 專題講座:舉辦親職教育講座,針對性別平等教育、子女教養、親子互動等主題,邀請學者專 家蒞校,或由校內專精教師主講。
 - 4. 學藝活動: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父母節)舉辦藝文活動、校刊徵稿、海報卡片製作比賽等。
 - 5. 主題討論:將「感恩父母情」「我的家庭真可愛」等主題融入班會討論事項,由導師引導,師 生共同討論,鼓勵學生思考家庭成員互動的良好模式及知福惜福的感恩心態。
 - 6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:針對親師溝通、兒少保議題、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等相關議題進行研 討,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,落實家庭教育。
 - 7. 結合社區及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,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 - 8. 落實品格教育聯絡簿的實施,以期協助親師生溝通交流。
- (四)擴增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,添購有關家庭教育、性別平等主題之教學媒體(錄影帶、書籍、牌卡等),以供親師生借閱查詢。
- (五)結合專兼輔、社工師與心理師之專長,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、家長小團體等輔導工作。
- (六)建置校內輔導機制,並加強宣導脆弱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六、實施對象: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,使學生習得正確健康的家庭教育理念。
- (二)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,引導親子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開發與更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,以發揮家庭教育的功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生家庭生活知能及性別平等概念,平衡身心發展,開創幸福家庭,營造祥和社會風氣。 八、經費:
- (一)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支出。
- (二)由家長會提供補助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